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5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非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0.67元/股(含)。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8,116,2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4,058,1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因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以及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1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发生了利润分配事项,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元/股(含)调整为10.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利润分配A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49号公告)进行了披露。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8,116,2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4,058,1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公司具体回购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7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份回购总金额的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6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8,116,2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1,733,881	85.61	881,733,881	85.6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4,193	0.60	34,270,406	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579,688	85.01	847,463,475	82.28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48,189,834	14.39	148,189,834	14.39
三、股份总数	1,029,923,715	100	1,029,923,715	1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6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4,058,1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881,733,881	85.61	881,733,881	85.6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54,193	0.60	20,212,300	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5,579,688	85.01	861,521,581	83.65
二、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148,189,834	14.39	148,189,834	14.39
三、股份总数	1,029,923,715	100	1,029,923,715	1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金额下限测算的结果,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97,260.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8,580.09万元,流动资产为1,794,517.59万元,货币资金为1,049,245.0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25%、4.93%、1.67%、2.86%,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吴定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提议人吴定刚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吴定刚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按照上述用途实施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基于2025年4月9日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5月9日、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31号、2025-032号、2025-04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号)。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因实施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1元/股调整为10.6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5年6月11日(利润分配A股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2025年6月5日、7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7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号、2025-050号)。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7亿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2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与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石资本”)、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风汇信”)、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盛惠”)、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平云”)、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泸州汇进”)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5年7月3日签署了《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1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道洪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固信乐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5%,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持股12%,宁波少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1%,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盛石资本总资产6,037.75万元,净资产4,012.85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727.44万元,净利润6,227.3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盛石资本总资产6,944.91万元,净资产4,352.8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85.60万元,净利润339.95万元。

关联关系:盛石资本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盛石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HM6C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为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304、3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风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5%,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12.5%,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风汇信总资产1,547.97万元,净资产1,490.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31.94万元,净利润81.0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长风汇信总资产2,060.54万元,净资产1,894.4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633.24万元,净利润403.86万元。

关联关系:长风汇信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长风汇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W2M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芮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业投资总资产12,763.20万元,净资产12,175.7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8.8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创业投资总资产12,600.82万元,净资产12,075.7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01万元。

经查询,创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36H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冠庆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B塔自编之A塔1401单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广电平云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广电平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E5ENR08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敏婕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路国家馆609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四川纳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8336%,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1664%。

关联关系:泸州汇进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本公司及创业投资不构成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询,泸州汇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华网盛石清能(南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EP8RJG4K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主要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7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

8、规模及出资情况: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501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2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1L1F	1
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45号248幢304、3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E5ENR08L	100
南通盛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殊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山水路1号20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HM6C	300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W2M4X	1,500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B塔自编之A塔1401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36H12	1,000
泸州汇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临港大道二段一带一路国家馆6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BLKUQ0P	600
合计				3,501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向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7972776B)。

(二)投资方式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757972776B)。

(三)投资决策程序

对于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依照《合伙协议》第三十五条的约定进行投资决策程序。特别的,如投资项目涉及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依照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进行识别和特别决策程序后,依照第三十五条的约定进行投资实施、管理及退出等相关决策程序。

(四)投后管理及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协议及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要求对被投资企业或资产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

本合伙企业完成任何一项投资项目的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及时关注投资退出、被投资企业举债、增发及担保、被投资产运营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向各合伙人如实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制定项目投后管理制度,依照规定的投后管理流程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合伙企业对投资期内实现项目退出的投资款原则上实施即退即分。

(五)收益分配顺序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对任一投资项目退出投资并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因该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包括已发生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所得的余额为该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单个项目退出并取得可分配现金的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分配:

(1)第一轮分配: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

(2)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后,如仍有余额,则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金额达到其在该投资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年化6%单利(含本数,“门槛收益率”)的收益(“门槛收益”)。对全体合伙人而言,其门槛收益应当从该合伙人根据《徵付出资通知》徵付的每笔款项实际到达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之日(含)起算,至该等出资按照上述第(1)项每次分配给该合伙人之日止;

(3)第三轮分配:第二轮分配之后仍有余额的,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在该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全体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本轮分配金额还应当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0%:80%再次进行分配;前述20%的分配所得,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长风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如有),应依据上述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的时间。

2、根据下述第3条,若无法在第1条约定的时限内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本基金各合伙人。

3、如存在下列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无义务促使本合伙企业依照第1条对投资项目进行分配:

(1)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分配将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地认为,分配可能使本合伙企业剩余的资金或利润不足以履行或支付将来预期的义务、责任或或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六)非现金分配

1、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基金管理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保障合伙人的权益。

2、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了现金分配。本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合伙人另行协商。

(七)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任何一个投资项目的亏损分担,由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除投资项目外的其他亏损由在其亏损期间的各合伙人按当时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6	豫光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10	2025/7/11

“豫光转债”自2025年7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5年7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7月11日起恢复转股。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95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6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1,090,255,9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307,582.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豫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2,430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比例由0.225元(含税)调整为0.225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豫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因此,公司本次